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新环环评函〔2020〕942号

关于2020年下半年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技术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的函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各地（州、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单位和人员：

为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行为，加强监督管理，保障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质量，维护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9号）等规定，我厅组织开展了2020年下半年环评文件常态化复核工作，并按程序对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意见进行了事先告知。经对相关单位陈述和申辩理由进行核实，现将核实后的问题和处理意见函告如下：

经复核，15份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遗漏环境保护目标、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错误，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所提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质量问题。根据《建设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十条至第三十二条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相关规定，对 15 家建设单位予以通报批评，对 15 家环评文件编制单位及 18 名编制人员予以通报批评和失信记分，对 10 个审批部门予以通报。相关单位、部门和人员对处理意见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函之日起 60 日内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或生态环境部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函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具体问题及处理意见等情况详见附件。

上述环评文件相关审批部门应进一步提高审批工作质量，加强对环评文件编制的监督指导；相关生态环境部门应当针对复核发现的问题，加强后续监管，督促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建设项目对生态环境产生重大影响。

附件：2020年下半年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附件

2020年下半年环评文件复核发现问题及处理意见

序号	环评文件名称	环评文件存在的问题	予以通 报批 准的建 设单 位	编制单位及处理意见	编制人员及 处理意见	予以 通 报的审 批部 门	处理依据
1	新疆鑫荣益隆红柱石有限公司霍拉山红柱石选矿厂尾矿库(三等库)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	<p>编制质量问题:</p> <p>1. 环境影响因素分析不全。未给出尾矿渣浸出实验数据, 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 4. 2. 1 中关于“污染影响因素分析中给出主要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毒理特征”的要求。</p> <p>2. 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置关系不明确。尾矿库与选矿厂方位及距离描述不一致, 评价范围及环境保护目标位置确定错误, 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 4. 1 中关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况中应明确项目建设地点”的要求和 5. 3. 2 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调查中详细了解环境保护目标的地理位置”的要求。</p>	新疆鑫荣益隆红柱石有限公司	新疆中测众联环保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91652801MA788CNXXD);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朱淑环 (BH005349);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巴州生态环境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第七项和第三十一 条、第三十二条第九 项以及《记分办法 (试行)》第七条
2	富蕴县可可托海独立工矿区道路二期建设项目临时取土场环境影响报告表	<p>编制质量问题:</p> <p>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工程建设内容不全, 未说明取料坑深度, 用水量数据描述不一致, 退水土石方平衡分析, 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 4. 1 中关于“建设项目概况需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等”的要求。</p> <p>2. 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内的相关环境要素现状调查与评价结果错误。生态环境现状调查内容描述混乱, 工程内容中描述矿体裸露地表、无覆盖, 生态现状中描述项目区内植被以人工植被为主、天然植被被以荒漠植被为主, 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6. 1. 1 中关于“生态现状调查是生态现状评价、影响预测的基础和依据, 调查的内容和指标应能反映评价工作范围内的生态背景特征和现存的主要生态问题”的要求。</p>	富蕴县可可托海独立工矿区道路二期建设项目临时取土场环境影响报告表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916501000853996074H);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张仁泽 (BH028614);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富蕴县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第八项和第三十一 条、第三十二条第九 项以及《记分办法 (试行)》第七条

		编制质量问题:	
3	新疆阿克陶县克孜勒乡兴旺砖瓦用页岩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不全。工程建设内容不全，遗漏弃土场和柴油储运相关内容，不符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1 中关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概况需包括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以及依托工程等”的要求。</p> <p>2.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污染源分析内容不全，污染物产生源强分析缺少依据，不符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4.3.1 中关于“污染源源强核算需根据污染源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采用类比法进行项目废气源强核算时未进行类比条件分析，不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3.9 中关于类比法的相关要求。类比法污染源源核算内容不符合《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 884-2018) 3.9 关于类比法的相关要求。</p> <p>3.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遗漏项目特征污染物总悬浮颗粒物，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3.1.1 中关于“根据监测因子的污染特征，选择污染较重的季节进行现状监测。补充监测应至少取得 7d 有效数据”的要求和 6.3.1.2 中关于“对于部分无法进行连续监测的其他污染物，可监测其一次空气质量浓度，监测时次应满足所用评价标准的取值时间要求”的要求。</p> <p>4. 遗漏环境保护目标。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调查遗漏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缺少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示意图，不符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8 中关于“环境保护目标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因素识别结果，附图并列表说明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涉及的环境敏感区、需要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功能、与建设项目的距离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等”的要求。</p> <p>5. 相关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遗漏矿山边界噪声达标预测分析，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8.1.2 中关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厂界（或场界、边界）和评价范围内的敏感目</p>	<p>新疆天蓝蓝环保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9165010008538011XB);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徐春香 (BH030091);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新疆阿克陶县岳山矿业有限公司 (9165010008538011XB);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p> <p>新疆阿克陶县生态环保局</p> <p>《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九项以及《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p>

	<p>标应作为预测点”的要求和 9.2.1 中关于“根据噪声预测结果和环境噪声评价标准，评价建设项目建设施工、运行期噪声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给出边界（厂界、场界）及敏感目标的达标分析”的要求；遗漏柴油油泄漏环境风险分析内容，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4 关于评价工作内容的相关要求。</p> <p>6.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污染防治措施无针对性，未按照全过程管理的原则对页岩矿开采、装车工序提出有针对性、有效的粉尘污染控制措施，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设备采用吸声材料作隔离罩”不可行，遗漏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等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分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7.1 中关于“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性、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的要求。</p>		

		编制质量问题：		
4	畜禽粪便、生活污水资源化利用科研基地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1.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硫化氢产污水系数取值依据不足，天然气烘干炉氮氧化物浓度及排放量核算结果错误，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 4. 3. 1 中关于“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与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p> <p>2. 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遗漏渗透液、生活污水环境保护措施可行性论证分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 7. 1 关于“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性、达标排放的可靠性、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的要求。</p>	克拉玛依绿色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点点星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刘丽娜 (BH029703);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克拉玛依市生态环境局
5	新疆鑫兴昌盛矿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废渣综合回收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质量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不符合相关规定。地下水评价等级为三级，布设2个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 3. 3 中关于“三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3个，可能受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1-2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上游及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各不得少于1个”的要求。	新疆鑫兴昌盛矿业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金资源建设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罗坤 (BH0255870);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吐鲁番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质量问题：		
6	和若铁路于田县水利设施迁改工程影响报告表	1. 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项目与“托格日尕孜（备用水源）二级水源保护区、科克亚乡（备用水源）二级水源保护区”位置关系描述不清，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5. 3. 2 中关于“详细了解环境保护目标的地理位置、服务功能、四至范围、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等”的规定。 2. 相关环境要素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遗漏工程建设对“托格日尕孜（备用水源）二级水源保护区、科克亚乡（备用水源）二级水源保护区”影响分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6. 3. 5 中关于“对以生态影响为主的建设项目建设和生产运行对环境保护目标的影响”的规定。	新疆祥达亿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650103MA775WQKX8); 于田县水管总站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金宏斌 (BH018652);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7	和静县巩乃斯林场班禅沟至阿尔先沟道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质量问题： 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项目与巩乃斯国家森林公园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5. 3. 2 中关于“详细了解环境保护目标的地理位置、服务功能、四至范围、保护对象和保护要求等”的规定。	和静县交通运输局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姚玉玲 (BH019514);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8	乌鲁木齐齐新润丰德种植专业合作社生猪养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质量问题： 所提环保措施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项目猪场圈舍干鲜粪经堆肥腐熟发酵后还田，未依据《畜禽类污土地承载力测算技术指南》进行区域畜禽类污土地承载力和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消纳配套土地面积的测算，固体废物治理措施可行性论证不充分，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 1-2016）7. 1 关于“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分析论证拟采取措施的技术可行性、经济合理性、长期稳定性、长期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的可靠性、	乌鲁木齐齐新润丰德种植专业合作社 (91650100MA78AT2N17);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邹小峰 (BH006689);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满足环境质量改善和排污许可要求的可行性、生态保护和恢复效果的可达性”的要求。					
9	醇基燃料储存销售、年产 900 吨汽车防冻液及年产 1000 吨玻璃水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编制质量问题：</p> <p>1. 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错误。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中甲醇无组织排放量 0.519 吨/年、乙二醇无组织排放量 0.1 吨/年，得出 VOCs 排放总量为 0.1 吨/年的计算结果错误，应为 0.619 吨/年。</p> <p>2.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境风险评价中遗漏大气环境风影响分析，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4.4.1 中关于“三级评价应定性分析说明大气环境影响后果”的要求。</p> <p>3.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未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提出厂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监测计划，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7.1 中关于“明确提出建设项目建设阶段、生产运行阶段和服务期满后（可根据项目情况选择）拟采取的具体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环境风险防范等环境保护措施”的要求；未对识别出的危险源提出环境风险管理对策，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4.4.5 中关于“提出环境风险管理对策，明确环境风险管理措施要求”的要求。</p>	昌吉市新联通汇商贸有限公司	新疆清风源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91652300MA77WTK3L):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张瀛艺 (BH012080):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昌吉高新区环保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第十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0	霍尔果斯市德国车马赫新能源汽车关键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p>编制质量问题：</p> <p>1. 污染源源强核算内容不全。遗漏熔化炉排放氮氧化物、涂层烘干及废砂热处理热源源强核算，有机废气强未考虑热熔胶的挥发量，未明确废气排放口设置方案和数量，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3 中关于“根据污染物产生环节（包括生产、装卸、储存、运输）、产生方式和治理措施，核算建设项目建设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产生和排放强度，给出污染因子及其产生和排放的方式、浓度、数量等”的要求。</p> <p>2. 环境质量现状数据来源、监测因子、监测频次或者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未分析项目引用大气、地表水监测数据代表性，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5.1 中关于“现状监测</p>	霍尔果斯国盛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奥邦科技有限公司 (9165010076111968X7):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于晶晶 (BH009808):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环保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七项、第六项和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测点应兼顾代表性原则”的要求。 3. 遗漏项目目标。遗漏项目东南方向约 1.5 公里处的居民区环境保护目标，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3.8 中关于“附图并列表说明评价范围内各环境要素涉及的环境敏感区、需要特殊保护对象的名称、功能、与建设项目的位臵关系以及环境保护要求等”的要求。 4. 未按相关规定提出环境保护措施，所提环境保护措施或者其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相关规定。等离子光氧一体机废气去除效率 95%、热法再生系统焚烧去除有机废气率 100%，均未开展可行性论证，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10.2 中关于“大气污染治理设施与预防措施必须保证污染源排放以及控制措施均符合排放标准的有关规定，满足经济、技术可行性”的要求；日常监测计划中遗漏非甲烷总烃、二氧化氯、氮氧化物监测指标，不符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5.2.1.3 中关于“各外排口监测点位的监测指标应至少包括所执行的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排污许可证等相关管理规定明确要求的污染物指标”的要求。	任昊 (BH025217):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舒媛 (BH025225):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克拉玛依市生 态环境局
11	牛羊屠宰加工— (冷藏)销售— 一体化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书	1. 环境保护目标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位置关系描述不明确。大气评价范围为边长 5 千米的矩形区域，环评文件将乌尔禾城区 14 万人列为环境保护目标，未对评价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识别，环境保护目标描述不明确，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5.6.1 中关于“调查项目大气环境评价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的要求。 2.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环境风险评价遗漏建设项目建设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69-2018)附录 A 中关于“简单分析基本内容”的要求。	克拉玛依市乌 尔禾区绿源肉 联有限责任公 司	新疆环能工程咨询有限公 司(91650100313408779B):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编制质量问题：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因子、布点等不符合相关规定。大气现状调查与评价遗漏非甲烷总烃评价因子，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1.2.2 中关于“调查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或进行补充监测，用于评价项目所在区域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的要求；地下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地下水现状调查布设一个监测点，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8.3.3 中关于“现状监测点的布设原则 d) 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布设的具体要求：4) 三级评价项目潜水含水层水质监测点应不少于3个，可能受建设项目影响且具有饮用水开发利用价值的含水层 1~2个。原则上建设项目建设项目场地上游及下游影响区的地下水水质监测点各不少于1个”的要求。	新疆大禾展业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91370112MA3R9K4J1P):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张春峰 (BH025294):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哈密市生态环境局巴里坤分局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六项和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2	巴里坤县 G331 线加油加气充电桩综合服务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质量问题： 1. 污染源源核算内容不全，核算方法或者结果错误。未核算扩建项目恶臭废气污染源强，不符合《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4.3 中关于“对改扩建项目的污染物排放量（包括有组织与无组织、正常工况与非常工况）的统计，应分别按现有、在建、改建改扩建项目实施后等几种情形汇总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及其变化量，核算改扩建项目建成后最终的污染物排放量”的要求。 2. 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内容不全。项目设置二氧化氯发生器，环境风险评价危险物质识别遗漏氯酸钠、盐酸、二氧化氯，不符合《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定量分析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Q）和所属行业及生产工艺特点（M），按附录 C 对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等级进行判断”的要求。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内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916522016934404387):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任志强 (BH000500):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 谭磊 (BH000424):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新疆清风朗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6522016934404387):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5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九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三十二条第九项；《记分办法（试行）》第七条
13	新疆医科大学第五附属医院内建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质量问题： 降低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项目建设场址属 2 类声功能区，项目声环境评价等级判定为三级评价，不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5.2.3 中关于“建设项目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 GB3096 规定的 1 类、2 类地区，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达 3dB(A)~5dB(A)（含 5dB(A)），或受噪声影响人口数量增加较多时，按二级评价”的要求。	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新疆智联博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91650104MA77M1A1X9):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张瑞 (BH025380):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曹雪萍 (BH025330):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监管办法》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和第三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十二条第九 项；《记分办法（试 行）》第七条
14	阿合奇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编制质量问题：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或者结果错误。站内循环水泵和补水泵噪 声源强为 80 分贝，考虑建筑隔声降噪效果预测源强为 70 分贝，距噪声 源不同距离噪声衰减值预测结果为：1 米处 64 分贝、20 米处 8 分贝，噪 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错误，并且未说明预测是否考虑声屏障、遮挡物、 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在不考虑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 地面效应引起衰减的前提下，按噪声源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值计算应 为：1 米处 0 分贝、20 米处 26.02 分贝，按考虑距离衰减后的噪声预测 应：1 米处 70 分贝、20 米处 43.98 分贝。	哈巴河县集中供热换热站及 管网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 表	哈巴河县恒暖热力有限公司 (9150011574745924XG): 通报批评并失信记分 5 分	刘跃宇 (BH024504): 通报批评并失 信记分 5 分	阿勒泰地区生态环境局 哈巴河县分局
15						《监管办法》第二十 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和第三十二条第一 款、第三十二条第九 项；《记分办法（试 行）》第七条

注：本表中所称《监管办法》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所称《记分办法（试行）》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失信行为记分办法（试行）》，《公开管理规定》是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信息公开管理规定（试行）》。

抄送：自治区环境工程评估中心。